

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社會責任政策

華星光通為光通訊主動元件設計與製造之領導公司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，提供員工適當的安全、工安及環保相關政策與訓練，每位員工都必須以身作則；華星光通承諾整合公司資源達成下列政策，並持續進行各項改善，以善盡本公司的社會責任：

遵守法規

遵守國內外的法令、公司規則、致力維護社會秩序。

就業自由

確保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的，不使用脅迫、強制性條件雇用員工。

待遇與歧視

不使用童工、非法勞工，不以強迫性方式對待員工；在聘用、報酬、培訓機會、升遷、解職或退休等事項上，不會有種族、宗教、身體殘疾、性別、政治見解、年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。

薪資與福利

遵守本地政府相關薪資法律，實踐表現評核管理以及對員工公開與明確公司各項管理。

健康與安全

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條件，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。

環境保護

以國際社會的一員開展活動，教導員工環境保護觀念及責任，為相關地區的發展作貢獻一己之力。

溝通機制

建立對內、對外相關溝通管道。對內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之間的溝通與直接參與；對外以正確詳實與公平揭露之原則，定期透過公司網站、公告訊息等方式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，確保營運資訊透明度之落實。

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社會責任政策

道德規範

以誠信為本，堅決反對任何形式貪腐與賄賂，所有人員均需遵守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確保基本社會責任之履行。

智慧財產

尊重、保護國際與客戶之任何技術、專門技能、文件與資料。員工或供應商應簽署相關保密協定，以確保公司、客戶資料之機密安全。

公司治理

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，回應利害關係人(包括員工、股東、客戶、政府機關、在地社區、非營利組織與環境等)的期待，積極提升公司永續價值。

推廣參與

持續關懷弱勢團體、積極參與在地社區活動，透過稽核與宣導推廣，鼓勵公司相關合作夥伴，共同推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附記

本政策訂立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；其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